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 2023-050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9日,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刘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一)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履职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刘刚先生个人简历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件

刘刚先生个人简历

刘刚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历任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主任；2018年6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3年3月至今，任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刚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